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工作分工调整，李永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同意聘任钟剑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秘变动公告（任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4日